

新 文 化 叢 書

社會科學家與社會運動家

劉 炳 藜 編

刊 辭

(一)本書範圍包含近代科學家及近代社會運動家。上自十六世紀中葉，下至二十世紀初期，凡在學術上有重要地位和在社会上有重要影響的法律和政治學家，經濟學家，社會學家，社會主義者及民族運動領袖等都包含在內。

(二)本書分爲兩部：一、社會科學家：法政學家，經濟學家，社會學家屬之，而附以教育家；二、社會運動家：空想的社會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科學的社會主義者，東方民族運動領袖屬之。此種分部及分章的標準完全以各家思想或學說之重要表現爲根據，其中有一人可以分屬於兩部或甚至三章以上者，但却只劃分於一部一章之內，蓋爲避免重複故也。

(三)本書敘述次序，在各章中關於各家敘述的先後除極少例外外，以其生年先後爲準則，即生年在先的敘述在先，否則在後。

(四)本書以淺顯的文筆敘述艱深的學理，務期能

成一本通俗的書，以便於無論已經學習過或剛開始學習社會科學者的閱讀；而且敘述長短有度，除最後一章二人外，每章敘述至多四千字，至少二千字。

(五)本書各章敘述體系完全一致，即關於各家的敘述，最先略敘其生平，其次指出其著述，再其次分析其思想或學說（亦有在指出其著述之後而跟着分析其著述之內容者，然為數甚少），而於其思想或學說之分析則比較甚詳，因為本書注意於此故也。

(六)本書敘述採取中立的態度，無論資產階級或勞動階級的學者都分別客觀地敘述出來，既不厚於彼又不薄於此，蓋祇欲供給客觀的材料以供讀者發生主觀的評價。

(七)本書第一部附屬之教育家一章為由拙著近代教育思想（該書一九二五年由北新書局發行，但早已停版）一書中抽出略加修改而成，行文體系，難免稍有不同，不過大致却相差不遠。

(八)本書法政學家一章中第二、三、四、六共四人為陳仲達君作稿由余略加文字修改而成，又第二部第

三章中尙有三人曾由黃祖憲君作稿，但因某項關係未及加入，於此特致謝忱於兩君！

(九)本書所用參考幾及百種，擇其重要者五十餘種列後，作者在各書中盡量地採用材料——倘無各書本書恐不能與讀者相見——，於此特致謝忱於各書的作者和出版者！

(十)本書範圍廣大，搜羅未遍，尤其第二部中敘述人數甚少，容有機會，當再補述以擴充其篇幅和內容。

(十一)本書敘述不周到和不完備之處自知很多，希望讀者予以指正是幸！

劉炳藜於上海虹口公園附近，

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章 法政學家

一、布丹

(Jean Bodin 1530—1596)

傳略與

著述

布丹爲法國法律學者兼政論家，一五三〇年生於法國翁熱（Angers）地方。他雖然生長於宗教戰爭時期中，但其思想却並不受戰爭空氣的影響。他曾做過法王亨利三世的朝臣。性情頗尚和平；其行事頗重秩序且獨具靈眼。一五六七年出版國家論六書，努力想將國家及政治理論脫離中世紀的王權神授說而將其建設於新的基礎即理性觀點之上，其動機是想藉此泯滅關於宗教的戰爭，恢復當時的社會秩序而且擁護法蘭西王室；這本書實爲近代自然法主義的首要著作；故人稱他爲近代自然法主義政治思想的首領。又著有歷史認識的方法一書，人稱爲真正歷史哲學基礎之作。一五九六年卒於法國隆恩（Loan）地方。

國家
論

布丹是想將近代國家脫離中世紀的神權解釋，而將其建設在新的基礎之上的第一人。他說：“國家是由最高的權力和理性所支配的一羣家族及其公共財產物之總結合體。”家族、公共財產、最高權力和理性等是他所擬定的近代國家的基礎。這四個基礎除亞里氏多德所說的前兩個基礎為國家定義之外尚加有“最高的權力”和“理性的支配”；其所以要加這兩個基礎，一則是因為他要使法蘭西國家成為最高權力的機關，二則要否認王權神授說和單純暴力之支配。在布丹以前主張社會和國家起源的有亞里氏多德派的家庭說，在他以後的有霍布斯、陸克、盧騷等的契約說；而他剛剛擔當了這個擺渡的責任，由家族說的理想擺渡到契約說的理想。他否認中世紀的國家起源說的虛無縹緲的空想而確定近代國家的人類歷史社會性的基礎，這可以算是政治學從空想的到科學的一點進步。

主權
論

但是布丹所說最高權力是什麼呢？他說：“最高權力即是主權；是統治公民、

領土和臣民的最高無上的、永久的而且不受法律限制的權力。”這句話雖說是他對於最高權力的解釋，實際就是他所下的主權的定義。從這個定義看來，凡屬有主權的國家可以表現以下三種形式：一、一切政治權力都由這個主權生出效力或失去效力；二、一切人民對於這個主權只有服從不能反抗；三、無論與那個國家發生關係有主權的國家都是獨立自由在法理上不受限制。前二者是對內說的；最後者是對外說的。由這個觀念推論起來，對內當然不承認立憲君主政體；對外當然不承認附屬國或朝貢國具有真正國家的性質。這種國家主權觀的發揮，一則可使封建諸侯不能行使與國家同樣的最高權力；二則可以打破羅馬帝國的普遍國家思想而推翻中世紀教會的舊學說。這真是診察當時政治弊端的良方。他的主權說的原理在政治思想史上的貢獻真是大極了。

主權者與
法律及神
法自然法
契約憲法
和道德

主權是不受法律的限制的；牠的重要職務就在制定法律。行使主權的人即主權者不受自己所制定的法律的

限制，因為他是法律的主人。君主是主權者，所以他不受自己所制定法律的限制。德國君主還要受諸侯所制的約章的限制，那末德國君主不能算是真正的主權者。但是主權者不受一切法律的限制嗎？不是，絕對不是。第一，主權者要與普通人民一樣同受神法和自然法的限制。所以布丹所說的主權者是法律的主人乃是說主權者是法學家所創造的法的主人，並不是說主權者是神學家和道德哲學家所創造的法律的主人。第二，法律是與契約不同的。君主雖然不受自制法律的限制，但不能不受契約的限制。他說：“我們萬不能混合法律和契約：法律是依附於國家中有最高權力的人的意志，這個人可以用他的法律來拘束人民，但不能拘束自己；但非由兩方的同意不能廢止契約。”所以他極為重視契約。第三，君主仍須受與最高權有關係的法律的限制。他說：“君主對於那種與最高權有關係的法律是不能廢止或改變的，因為牠是同君主連合在一起的；這種法律就是塞林法，牠是我們君主國的基礎。”這種法律好像我們現在所說的憲法一樣。所以主權是應當服從憲法

的。第四，道德能限制主權者的橫暴。在法律上雖是主權者，在道德上有時是暴君。所以主權者是要受道德的限制的。總之，布丹雖是主張主權者不受自制法律的限制，但却主張主權者要受神法、自然法、契約、憲法和道德的限制。

國家與
政府

布丹在政治思想史上除對主權的原理有重要的貢獻外，對於國家和政府的分別亦有重要的貢獻。在他以前的法政學者是沒有將國家與政府分開過的；他是將國家與政府區分的第一人。他以最高權力的主體來決定國家的形式；又以行使最高權力的組織和方法來決定政府的形式。國家的形式有三：一、主權在一人之手的爲君主國體；二、主權在少數人之手的爲貴族國體；三、主權在全體公民之手的爲民治國體。至於混合的國體不是國家，乃是無政府；因爲牠將最高權力分配在各部份人之手。將最高權力分配在各部份人之手並不是所謂主權分立，乃是職務的分配。行政可由各部份合掌，主權是不能各部份合掌的。某君主將爵位分配給某一

階級，則某君主國家便有一個貴族政府。某君主將爵位分配給一切階級，則某君主國便有一個民治政府。羅馬共和是一個貴族政體的民治國體；柏黑克黑 (Pericles) 時的雅典是民治政體的民治國體；神聖羅馬帝國只是貴族國體不是君主國體。他極贊成君主國體，因為牠可以集中權力，開闢疆土，造成大國家，使人民享受最大幸福；不過牠宜確定長子襲承制，不宜以女人承統。至於在君主國體之中又以皇王的君主國體為好，因為牠的君主極尊重神法和自然法能使人民享受身體和財產的權利。此外在君主國體之中尚有專制主義的君主國體和橫暴的君主國體均不甚贊成；因為一則如同家長統治奴隸一樣地統治人民，又一則君主極不遵守自然法和萬民法而盡力踐踏人民。

國家變化
與唯物的
民性觀

布丹在國家和政府的形式之外又講到關於國家的變化了。他以為國家之有變化正如人類生命之有‘自然的死’一樣是不可避免的，而且不是人類所能支配的。變化有兩種，即變遷和革命。我們如果要防止

革命只有帶來自然的變遷。變遷與革命有別。最高權力的轉移是革命，如由君權移到民權是；在此革命時期，除最高權力轉移外，他如法律和宗教等可以不改革的。反之若不轉移最高權力而只將法律和宗教等加以改革則爲變遷，不是革命。君主國家不容易惹起革命；貴族國家和民治國家容易惹起革命。因爲君主國家很少革命的機會；貴族國家首領很難統一，民治國家世襲的尊嚴已經破壞，容易惹起革命的舉動。誠如上說，國體變化已成爲自然不可避免的事實；但是君主國體怎樣能夠維持得長久呢？他以爲要立於國民性之研究與社會的實情智識上之實行政治政策才能使君主國體維持得長久。而研究國民性首先要注重的是國家之地理的環境與氣候、風土，因爲這種環境與國民性及國家制度甚有關係。北方的人民因體力强健故戰鬥力大；南方的人民因才智優越故哲學和抽象理論見長；中部的人民，因體力、才智，均稱適度，故政治科學和政治支配兩俱發達；這是關於緯度上之差別。至於經度上之差別則東方人民好像南方人民，西方人民好像北方人民，亦

爲顯明的事實。而高山和平原民性之差別，則頗與南北緯度民性之差別相同。由這種自然環境的研究可建立唯物的民性觀。這種物質的勢力可鼓舞政治家的智識。科學的政治的研究在布丹可說已略具端倪了。這也是他在政治思想史上的一點貢獻。

二、格老秀斯

(Hugo Grotius 1583—1648)

傳 略

格老秀斯爲十七世紀荷蘭鼎鼎大名的國際法學者。一五八三年生於荷蘭代爾夫脫 (Delft) 地方。他的先代皆爲荷蘭顯貴官族，故他自小就受了優良的教育。八歲已能做拉丁詩，有神童之譽。十一歲進萊頓 (Reiden) 大學，沉酣於古代典籍，享有古典學家的尊號。他的天性，尤嗜法律，故對於法律書籍頗稱嫺熟。十五歲時得萊頓學位。翌年，隨國使遊法蘭西，備受法王亨利 (Henry) 四世的寵遇。一六〇〇年回到荷蘭，從事於法律事務。當時荷蘭與葡萄牙適發生海上權利的衝突，葡萄牙有野心想越權伸展牠的勢力壟斷東西兩方的航路。他爲了這事極爲祖國

抱不平，撰文攻擊葡萄牙，聲名由是大振。一六一三年，他被舉為洛答爾盾 (Rotterdam) 的法律顧問，時發表其對於政治上的意見，此時更享有政治學家的頭銜，且漸為政府所倚重。一六一六年充任西佛來蘭 (West Friesland) 和荷蘭的重要官職。有一次，他擔任外交上特殊使命派赴英國，與彼邦著名的學者克梭包 (Isaac Casaubon) 結識，克梭包驚嘆其神才超絕，稱為世界偉人。格老秀斯於少年和壯年時代，親見國際間許多糾紛：法蘭西與佑角洛的戰爭，荷蘭反抗西班牙的戰爭，德國一六一八年到一六四八年的三十年戰爭，先後繼起，血肉橫飛，枕骸徧野，造成一個暴厲的殘忍的世界！他為這種變亂所觸動，於二十一歲的時候，就決心以恢復世界和平為職志；用了二十年的苦功，於一六二五年做成一部主張世界和平的空前大著作。但壯年時期常受挫折；當亞爾繆斯派 (Arminians) 和加爾文派 (Calvinism) 起了宗教上的爭執，他幫助亞爾繆斯派為激烈的辯論，旋遭失敗，被反對黨捕去，囚於羅溫斯頓 (Roerwenstein) 地方，受永遠監禁的處罰。在獄時常做一些關於論宗教的文章。

一年半後，設計越獄，逃往法國，受法王路易十三的保護，年受法王三千金的餽贈。但法王於一六三一年，停止供給，他於是窮困不堪，幾乎不能維持生活了，幸不久瑞典宰相奧克遜天爾那（Oxenstierna），邀他到瑞典去，為女王克利斯佳那（Christeana）所重用。一六三五年，派赴法國充公使要職，駐法九年，於一六四四年，始解職回到瑞典。但既因瑞典氣候不適於身體的健康，又因久客他鄉，歸里心切，於是復歸荷蘭，但不幸病歿於中途。

重
要
著
述

格老秀斯半生羈旅，但著作極多，且涉及法律、宗教、歷史、詩、賦諸方面。其重要著作有：（一）海上自由論，（二）基督教真義，（三）比利時史錄，（四）戰爭與和平的法律。戰爭與和平的法律一書即一六二五年脫稿的論文，尤稱名著。這書暢論國家主權的性質，並敘述戰爭的慘禍，給與國際和平的秩序之指導原理，企圖國際間關係之確定；故學者稱之為理論基礎的國際法。

根
本
思
想

格老秀斯的根本思想，可從他對理性的見解中見之。他以為人類的

天性，常感覺生活的孤苦與單調，不僅需要和同類相往來，而且需要彼此顧全利益，以謀和平合理的共同生活。這種情形就是人類有合理的社會性的表現。有些人以爲凡動物只知道追求自己的利益，不會顧全彼此的利益；但這可不適用於人類的。人類是有理性的動物，他們的天性喜歡營合羣的生活。人類之所以異於其他動物，乃是因爲有理性而動物沒有。理性是神所授與而爲統御人類生活的最高法則，理性漸漸地擴展，動物生活就屈服於牠的底下，真正的人類生活就能够實現。理性的實質，就是人類良心的本體，且爲大家所同具。理性認爲善的行爲，大家必定以爲善；理性認爲惡的行爲，大家必定以爲惡。由此可知理性是人類行爲之絕對的規範，也可說是人類價值之究竟的目的。歷史便是理性擴展的紀錄。歷史上人類實際生活最顯著的例，如：（一）不可侵犯他人的財產，（二）借貸的權利義務，（三）契約履行的義務，（四）不正當行爲者的損害賠償義務，（五）罪惡的報應等等準則，都是淵源於理性的。總之，人類一切的行爲，經過理性的洗滌，然後成爲自然法則。我

們只要依着理性的指導，用理性以制裁人類一切的行爲，那就可以走向仁愛的有秩序的天理之下過生活了。

自然
法則

他對於自然法的見解，是根據他對於理性的見解抽出來的。他把法律分做兩種：一是自然法，二是任意法（或稱制定法）；前者以理性爲特質，後者以意志爲特質。他以爲自然法是人類理性的產物，對於意志是沒有什麼關係的。所以他所說的自然法，直可稱牠是天理。他說：“自然法是真正的理性的命令，是一切行爲的善惡的指示。”自然法爲人類政治結合尚未發生以前之原始時代的特有法則。凡是應該給予人的便給予人；應該歸於自己的便歸於自己。自然法在人類之間，具有絕對的價值與拘束力；即使神自己也不能變更牠。神的力量雖然偉大，但有些已成爲善惡標準的事情，却不能干涉。神自己不能使數學上的二加二不等於四；同時也不能把理性上認爲惡的變爲善的。所以神也不得不受這種至高無上的自然法的支配。但是自然法既不是由至高無上的威權得來；又不是藉至高無上的威權來強迫

人類去服從。自然法是人類理性的產物，凡有理性的人類，自然地要受自然法的支配；人類的服從自然法乃出於自願的行為，絕不是出於威權的脅迫。與其說牠是法律的制裁，毋寧說牠是理性的命令。這種理性的法律觀，不是把法律的基礎置於同時同地的便宜上，乃是把法律的基礎置於永久不變的人性之上。所以他一方面擡高理性的價值，又一方面極力攻擊功利學說。他以爲一切的法律都淵源於理性，而自然法又是直接受理性的命令。因爲理性永久不變，所以自然法也永久不變。他決不像功利主義者所說：法律是根據各國習慣的不同，因時因地而異；甚至在同一時間和同一空間也因利害的關係而常有變化。他以爲人類遵守法律是本性的自然表現，決不能因環境的變遷而有異，更不能斤斤於利害之計較。他是極端反對功利主義者的見解的。



格老秀斯以理性爲自然法的標準；
同時以各國通行慣例爲國際法的標準。
自然法是由理性的直接的命令產生的；

而國際法是以各國共同的契約產生的。所以國際法是